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博俊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062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7,267,576.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732,423.5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 230Z0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975.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297.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9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

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30610108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65010010026482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与交行昆山分行和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行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06472001300039586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与中信苏州分行和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0010129007591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808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50100100264826	已销户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39586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759173	已销户
合 计	—	—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391064720013000395862 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900759173 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808 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50100100264826 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销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9,297.6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9,982.2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 130.1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第 230Z2839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

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当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户号 8112001012900759173）余额 1,000.01 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账户号 391064720013000395862）余额 1,333.34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将当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户号 755943061010808）余额 153.73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将当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户（账户号 206650100100264826）余额 14.13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俊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7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7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9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否	18,455.82	18,455.82	4,668.19	18,460.72	100.03	2023 年 6 月	22,262.82	是	否
2.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否	23,817.42	23,817.42	14,307.77	23,836.97	100.08	2024 年 6 月	7,191.84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273.24	49,273.24	18,975.96	49,297.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9,982.2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 130.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华明

陈华明

郑睿

郑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